

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喀什亿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7”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 调查评估报告

一、评估概况

2025年6月27日16时18分许，位于喀什市西公园街道西苑社区星逸府小区10号楼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2万元。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经过、原因、事故责任、相关处理情况等进行调查处理，喀什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24日下发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结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指南》的要求，2026年9月1日，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喀什市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实施，成立由市委相关领导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领导为副组长，纪委监委、总工会、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相关同志为组员的事调查评估组，依据《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喀什亿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7”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

事故整改措施情况等 3 个方面的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对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处理及赔偿情况

（一）对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1.XX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95 条 B 档的规定，喀什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对该公司处人民币 300000 元（叁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XX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2.XX 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58 条 B 档的规定，喀什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30000 元（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XX 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了责令限期改正，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1.李 XX（XX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喀什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对李 XX 作出处人民币 9600 元（玖仟陆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李 XX 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2.莫 XX（XX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项目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喀什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对莫 XX 作出处人民币 9000 元（玖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莫 XX 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3.张 XX（XX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喀什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对

张 XX 作出处人民币 6000 元（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张 XX 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4. 范 XX（XX 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58 条 B 档的规定，喀什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对范 XX 作出处人民币 6000 元（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范 XX 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三）对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情况

1. 中国移动喀什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向地区通信管理办公室作出书面检查。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向喀什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西公园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向喀什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四）对死者家属赔偿情况

XX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死者家属赔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亲属抚恤金共计赔偿 82 万元。

三、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XX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XX 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责任落实情况

XX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全面落实整改措施，通过三级安全教育、班前教育及技术交底等方式全面强化了工人安全意识，进一步完善了高处作业专项治理方案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现场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置临边防护设施，并安排专职安全员全程监管，有效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杜绝违规危险行为。XX 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切实履行了统一协调、统一管理职责，加大了对分包单位的现场巡查频次和力度，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整改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执行到位。

（二）XX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XX 责任落实情况

李 XX 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七项职责要求，重新建立健全并落实了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大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组织建立并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了高处作业未设置临边防护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带领全体员工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形成了相关记录。

（三）组织同类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情况

喀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刻吸取教训，迅速组织全市通信施工领域同类企业开展警示教育和专项整治，进一步夯实通信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紧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重点围绕现场高处作业管理混乱、临边防护缺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总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缺位等共性问题，部署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未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高处作业区域无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事故前重大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倒逼通信施工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现场作业行为、强化风险辨识管控，坚决消除同类事故隐患，遏制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也同步督促总承包及分包单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严从细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规范事故上报处理流程，确保问题闭环管理。

（四）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强化各行业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定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喀什亿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7”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转发至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求各单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标自查，持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进一步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西公园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高空施工作业的动态核查与管控，严格小区楼顶等高风险作业区域的出入登记与报备管理，坚决杜绝企业在物业和社区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登楼作业，有效消除属地安全监管盲区。

四、总体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及事故企业均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及整改措施。

喀什市安全生产暨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0 日